附件2

证明材料

（供参考）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经审计过的2019-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需包含研发费用项）复印件。

3.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证明材料（需原件一份），原则上应由与细分产品对口的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出具。

4.知识产权证明：“I类知识产权”包括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；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（不含商标）。

5.主导（参与）制(修)订国际标准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）制定证明。

6.设立的研发机构证明。

7.2020年、2021年完税证明复印件。

8.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银行信用等级证，注册商标证、宁波市级以上驰名、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等，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宁波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,以及获近三年宁波市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）。

9.其他证明材料。